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报废装置项目拆除管理要求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吐哈油田或转让方）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报废装置拆除管理要求。

一、拆除范围及时间要求

1.甲醇厂：甲醇厂电解水制氢装备不属于本次报废处置范围不拆除。厂内外建筑物以及各装置设备和附属管线均进行拆除。

2.原油稳定装置：厂内建筑物以及各装置设备和附属管线均进行拆除。

3.轻烃储装站：厂内建筑物以及各装置设备和附属管线均进行拆除。

4.各站的原料气管线和产品外输管线拆除边界以围墙为界并做好管口封堵措施，具体拆除的建筑物、工艺设备、辅助设施等以现场交接转让方审批清单为主。

5.受让方须在标的资产移交工作完成日起12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拆除、装卸、运输、场地清理、复建等工作。

6.厂外埋地管线及厂内埋地设施因考虑其拆除需破坏大面积地表而不予拆除。部分设备需受让方进行保护性拆除后交由转让方处置如四台屏蔽泵、一套汽车衡等。

二、目的

以实现安全、绿色环保为目标，避免拆除过程中各种事故的发生，制定本要求。

三、意向方要求

本项目拆除装置包含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钢结构平台、电气控制柜、仪表管线、循环冷却系统、排污系统等化工设备及配套设施。拆除作业针对介质残留、易燃易爆、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复杂高风险工况，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及再生资源回收（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资质证书信息为准，平台地址为<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同时，须具备化工石化拆除资质或具备拆除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2家。受让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资质和证明要求：

1.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受让方自2021年5月1日起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详见附件1。

3.受让方自2023年5月1日至今有在国内石油化工类拆除

施工的业绩，具有单一合同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佐证其经验与实力。所有提供业绩必须提供项目名称、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合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相应用户证明以便核实(合同原件备查)。

4.受让方项目经理具有化工/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以上。须提供信息披露日前满1年的社保缴纳证明。

5.受让方须按照《工程建设承包商管理规范Q/SY 06521-2022》要求配置项目关键人员，项目关键人员包括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承诺受让本项目后按配备符合项目安全管理需要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6.受让方从事特种作业操作或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

7.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或重大法律纠纷情况：

（1）受让方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2）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3）受让方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的，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受让协议（详见附件2），协议须明确主办方。

9.同一意向方仅限与一家拆除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两者不能交叉组成联合体进行报名；联合体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公司报名。

四、现场拆除要求

（一）拆除前准备工作

1. 受让方在进入现场作业前，必须编制总体拆除施工方案及 HSE 作业计划书。塔器、钢结构、电气拆除涉及危险作业必须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危险作业许可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编制专项 HSE 作业计划书，施工方案和 HSE 作业计划书须经属地单位和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生效。并按要求完成作业人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记录、工作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2. 标的资产交付拆除前，须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危险作业许可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工艺设备、管道系统、置换隔离验证，并由转让方主管部门现场确认。

3. 所有地下辅助设施隔离封堵到位。填埋至与地面平齐，装置与地下辅助设施连接的所有管沟、地沟内清理、封堵、填埋至与地面平齐。

4. 塔器、容器入孔设备设施孔洞涉及受限作业均须打开确认，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必须合格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

5. 报废处置装置拆除前，必须通过转让方组织的拆除装置作业前期准备工作的验收，各项工作验收合格后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6. 拆除工作前受让方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危险作业许可安全管理规定》联系属地单位进行作业预约，并由属地单位办理相关作业票证后方可作业。周末、节假日及特殊敏感时间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危险作业许可安全管理规定》。现场作业符合吐哈油田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附后。

7.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备合法证件，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资格证书；对所有施工人员组织健康体检，严禁未进行健康体检人员和职业禁忌人员从事相关作业。对所有参加施工人员需配备保额为100万以上的意外伤害保险。

8 从事电工、架子工、焊工、起重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期内的特殊工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9. 现场临时用电要求使用防爆配电箱，临时用电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危险作业许可安全管理规定》。

10. 作业期间使用的工机具、设施由受让方负责，易燃易爆区域严禁使用明火直接切割高危设备，优先采用水刀、冷切割工艺且符合公司/转让方的相关安全要求。

(二) 拆除内容

1. 以标的现场实物交接现状及范围为准。包括建（构）筑物、设备、管线、钢结构等，均需要拆除。建（构）筑物（包括里面的设备）需拆除地上主体和地下基础；室外设备（包括设备基础）及地坪，需要拆除到地坪以下 0.2 米，要求拆除工作完成后整个拆除区域无施工垃圾、无危废残留、无油污污染，地面平整干净。

2. 在拆除过程中确保设备、管线、残土外运无污染，污水排放无污染。拆除时需做好周围设施的防护，如道路、排水井等。

3. 建（构）筑物及设备附属的地上、地下基础拆除后，垃圾、残土、杂物等需及时清理外运，外运地点及费用由受让方按照政府环保要求自行解决，受让方对拆除后的地坑及时外运土方进行回填、夯实、整平。拆除过程中产生的设备管线保温等工业垃圾(工业固废)由受让方负责自行联系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和处理，要符合环保要求，发生的外运及处理费用由受让方负担。拆除施工中，对保留的场地、房屋建筑（构）物产生的损坏需完成复建，并通过转让方的验收方可退还缴纳的安全质量环保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4. 报废的压力容器、石油专用设备、压力锅炉 等在现

场拆除时应进行破坏性解体，制作统计清单并由转让方确认，并根据清单逐台留下影像记录；报废的炼油化工生产装置，其中关键设备应进行破坏性拆除，不得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受让方应按转让方的上述要求进行破拆处理，转让方予以配合，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5. 受让方进入拆除现场需搭建彩钢板围栏(深蓝色)，围栏必须在 1.8米以上。

(三) 拆除边界、过程控制

1. 受让方入厂后要严格遵守吐哈油田公司对外来人员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受让方在拆除施工中因违反安全环保法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而造成的任何事故，均由受让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因受让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2. 受让方入厂后，需要按照厂内相关规定办理水、电、气相关手续。(注：费用以实际计量或测量为准，由受让方自付。)

3. 整体装置拆除需要拆除装置外和本装置相关的系统管线，保证系统管架废线处置到位，制定执行具体系统管架拆除清单内容。

4. 现场拆除的施工要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对违章施工行为坚决制止和处罚。

5. 监控拆除工作的有序进行，对设备、管线施工前确认，过程确认及最终确认。根据危险程度的不同而采用不

同的拆除方法，拆除前提前办理拆除手续和票证。

6. 所有拆除物资需全部由受让方外运出厂，并自行处理，但需办理物资出门手续。

7. 拆除区域设置硬质围挡、警示标识、警戒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8 受让方承担拆除设备、建（构）筑物、钢结构等拆除物资的治安保卫责任，拆除物资由受让方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责任由受让方自负。

9. 受让方要按照转让方规定的拆除界线拆除，不得超越界线，不得损坏拆除范围以外的其它管线及生产设施，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征得转让方同意方可施工。

10. 如拆除影响转让方的正常生产、风险不可控，受让方必须立即终止施工，待双方商议解决后开始施工。

11. 拆除现场必须做到工完、料净、现场清，竣工后办理验收手续。

五、拆除工作安全环保要求

（一）拆除前安全要求

1. 为避免拆除作业过程中发生不可控风险，单套装置拆除作业开展前需开展全面的界面交接和风险辨识，保证无遗留有危害物质等；生产运行部组织设备、电气、仪表、科技、信息、属地或者相关单位熟悉现场人员再检查确认，包括管架管线、地上地下设施，确定拆除界限、范围、工作顺序并识别风险。没有吹扫置换干净的重新吹扫置换，放空全开检测合格。对于盲肠死角及无地点放空可能积液

的设备设施采取措施确认是否置换吹扫放尽。

2. 细化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安全环保合同，明确界面划分，成立拆除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分工，明确作业方主体责任，施工方、属地单位与公司形成三级HSE监督体系。

3. 受让方入厂后，先完成对施工单位、属地单位全员进行HSE作业计划书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了解拆除范围、风险及安全要求。并评估人员掌握情况，掌握不充分不可参与作业。

(二) 拆除过程中安全要求

1.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施工方拆除作业安全有效运行，主动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召开问题分析会，分析安全环保问题，督促措施落实。

2. 严格执行《吐哈油田公司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危险作业许可安全管理规定》。系统管架及在运行装置内作业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节假日及特殊敏感时间段不作业。

3. 作业方案必须明确拆除工作顺序，防止出现交叉作业，增加风险；项目负责人及时做好工序协调工作，监护人做到及时汇报。

4. 能量隔离完成验收合格后，每日作业前要重新确认，特别是供电隔离状况，及时发现隐患，发现异常及必要时立即停止作业，上报工程管理部门重新组织局部区域界面再验收。

5. 现场需合理规划每个工序，不同单位现场材料堆放、

工机具位置、拆下设备设施的分类堆放及固定和区域隔离等，确保作业人员对材料、工器具有序取用，保证安全及疏散通道畅通。

6. 严格停用装置及在用设备设施界限划分，涉及界限的作业要单独组织验收工作，保证各项措施到位。

7. 挖掘作业必须严格进行气体检测，明确挖掘方式，做好全过程监控，遇到不明物体必须重新组织确认，不得盲目冒进；现场挖出油泥时，立即停止拆除，做好通风置换、检测合格后作业，防止发生着火及人员中毒窒息。

8. 在拆除区域使用特种车辆等作业，必须进行评估，保证承重、水平度、空间满足施工要求。

9. 每日拆除工作结束，人员离开前，必须检查确认现场不存在可燃物质，临时用电断电及上锁，有限空间关闭或有指示牌、基坑硬围护，可能发生垮塌及移动的未拆除设施必须做好支护及固定、与在用设备界面无风险等。废吸附棉、废弃包装、沾染化学品的废料，分区堆放遮盖保护。

10. 做好方案、人员、工机具等发生变更管理工作。特别是作业现场与方案内容不一致的，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应执行方案变更审批，重新对变更步骤的风险重新辨识和补充。应急预案不完善的应完善并重新审批。监护人相对固定，严禁随意更换。

11. 涉及到使用转让方消防水、新水、电等系统的，必须申请并批复，不得擅自接线接电。发生异常情况，及

时按照预案处置并汇报公司调度室，影响周边装置的，相关单位必须做好应急准备及联动工作。

（三）装置拆除环保要求

1. 受让方要做好防治扬尘污染工作，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受让方在进入现场进行拆除作业前，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经转让方主管部门审核后备案，作为事中事后监督的依据。

2. 受让方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和备案回执交转让方备案。建筑垃圾由受让方负责及时清运，执行吐哈油田公司固体废物清运申报程序；建筑垃圾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3. 受让方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4. 受让方在进入现场进行拆除作业前，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拆除活动前二十个工作日内报转让方，由转让方质量健康安全环保中心报地方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

5. 施工单位拆除活动中产生的疑似危险废物，由转让

方、施工单位共同研判废物属性，如确定为危险废物，执行公司固体废物清运申报程序。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每日作业结束后自行带出厂处理。

6. 受让方在进入现场进行拆除作业前，自行建设零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具备“六防”功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建成后由转让方拆除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六、验收标准及移交要求

（一）分项验收标准

1.设备管道：全部拆除到位，无残留悬空构件，端口封堵干净，无积液废渣；

2.钢结构构架：拆除彻底，切割断面平整，无尖锐突出构件；

3.场地环境：无施工垃圾、无危废残留、无油污污染，地面平整干净；

4.安全设施：临时防护全部拆除，地沟、孔洞封闭封堵。

（二）竣工移交要求

1.受让方完成全部作业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附带全套竣工资料；

2.转让方组织安全、环保、技术部门联合验收，验收

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移交确认单，正式完成工程移交。

七、 责任划分、处罚及附则

受让方责任：承担施工期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介质泄漏、环境污染、行政处罚等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若造成处置方资产损失，需全额赔偿。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

承诺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我公司拟受让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报废装置资产转让项目（项目编号： ），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承诺如下:

我公司自2021年5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我单位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2:

联合受让协议

主办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联合受让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报废装置处置项目（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成员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该项目资产回收工作，乙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负责该项目资产现场施工及拆除工作。

2.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吐哈油田公司的规章制度实施安全工程移交、拆除工作。

3. 甲、乙双方系统是满足受让方条件（详见本管理要求第三条意向方要求）共同遵守公示的交易条件。

4.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与吐哈油田公司合同条款约定、递交相关材料，接收相关资料、指示和信息，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5. 甲、乙双方实施安全拆除工作中产生的违约事宜，吐哈油田公司有权扣除联合体受让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6. 甲、乙双方实施安全拆除工作遵守吐哈油田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接受吐哈油田公司监督、考核，并终身承担本次安全生产施工产生的责任。

7. 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协调联合体现场作业安全、环保、进度等。

8. 本项目的报价工作；签署竞买文件、合同、往来函件；汇总、编制、递交竞买文件由甲方负责，现场实施工作由甲、乙双方组成的受让小组共同实施，甲方在竞买文件中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团成员，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9. 竞买的保证金、成交价款及服务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10. 甲、乙双方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提出竞买申请，也不得同时成为其它联合竞买体的成员，一个意向受让方只能参与组成一个联合竞买体。

1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及吐哈油田公司各执一份，递交的竞买文件附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意向方资格审查要求

预参加本次处置资产现场踏勘及项目报名的意向方，须在现场踏勘前按照公告要求提交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同时务必认真阅读并了解本项目挂牌公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报废装置项目拆除管理要求》以及相关附件，并严格按照审查要求参与本项目。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意向方，不允许参加该项目现场踏勘及项目报名。

一、意向方确认文件的编制

- 1.封面——格式参见本文最后页；
- 2.目录；
- 3.现场踏勘申请：包括踏勘申请表和授权委托书，详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报废装置项目拆除管理要求》附件4。
- 4.资质及证明：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具体参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报废装置项目拆除管理要求》第三条意向方要求；
- 5.承诺书：具体参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报废装置项目拆除管理要求》第三条意向方要求第2项；
- 6.业绩证明：具体参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报废装置项目拆除管理要求》第三条意向方要求第3项；
- 7.项目经理和安全人员等人员资质证书：具体参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报废装置项目拆除管理要求》第三条意向方要求第4-6项；
-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或重大法律纠纷情况：具体参

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报废装置项目拆除管理要求》第三条意向方要求第7项；

9.联合受让协议：具体参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报废装置项目拆除管理要求》第三条意向方要求第8-9项；

10.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资格确认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编制目录，注明页码，以便查阅。资格确认文件须是A4纸打印文件。资格确认文件应由意向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资格确认文件规定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踏勘前的资格审查为初审，意向方受让成功后，提交的上述资料原件须提交至转让方，并自动转为转让方相关部门再审查状态，转让方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转让方安全管理要求，对以上资料提出修改建议，受让方应予以接受并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修改和应答响应。

二、文件递交

资格确认文件需提供电子版，即将纸质版资料全册扫描（非拍照）发送至项目联系邮箱 zyzczheng@163.com【邮件名：吐哈油田项目-意向方单位名称（主办单位）-联系人-手机】。

资料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9:00。

对迟到资料将不予接收。对不按照上述要求发送邮件的意向受让方，将拒绝接收资格确认文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三、资格确认文件审查

1.意向受让方在递交资格确认文件后可对其资格确认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意向受让方对资格确认文件修改的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文的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递交。在截止时间之后，意向受让方不得

对其资格确认文件做任何修改。

2.中油资产公司及交易所对资格确认文件进行审查，对审查最终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不通过的可进行补充、修改，但修改后的文件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

3.资质审查通过的，中油资产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现场踏勘。

4.资格确认文件存在虚假资料的，意向受让方存在互相串通、结盟损害交易的公正性和竞争性，一经查实，按无效文件处理，并禁止该意向方参与本项目报名。

四、其他

1.资格确认文件存在虚假资料的，意向受让方存在互相串通、结盟损害交易的公正性和竞争性，一经查实，按无效文件处理，并禁止该意向方参与本项目报名。

2.本次资格确认最终解释权归属于转让方。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最终以转让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3.转让方须对意向受让方就本次资格确认事宜向其提供的所有文件或资料予以保密。

资格审查确认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意向受让方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报废装置 资产转让项目现场踏勘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踏勘参加人员 (注明身份证号)	(限报两人) 如: 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
联系人、电话	
盖章签字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月 日

1. 意向受让方申请现场踏勘前, 须预先了解本项目现场踏勘管理办法要求, 并承诺自觉遵守该管理办法。凡提出本项目现场踏勘申请的意向受让方, 均视为同意并遵守该管理规定。

2. 同一意向方报名现场踏勘人员不得超过2人。

附件4:

